

律師專欄

介紹收養(上)

詹麗燕 律師

意義

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，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，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。法律上稱之法定血親或擬制血親。

要件

一、須有收養之合意——須收養者有以他人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，故所謂乾父母子女或僅有養育事實而無以之為子女之意思者，仍不能成立收養關係。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本人為之，若以遺囑委託他人於身故後代為收養，自非有效。業已死亡之人，其親族或配偶亦不得代為收養。

二、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年齡間隔須二十歲以上——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應與配偶共同為之（詳後述），故夫妻之一方未滿二十歲，或夫妻之一方年齡未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均不得收養子女。收養子女，未符該年齡間隔之要件者，因其有悖公序良俗，故收養無效。

三、近親收養之禁止——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

○直系血親：此係為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而設。社會上，有男子擬以收養有血統連繫之非婚生子女（俗稱私生子）之方式代替認領，期掩飾姦行，乃法所不許。

○直系姻親：此同為維持傳統倫理觀念而設。

例如公婆收養媳婦為養女，將使兒子媳婦既是夫妻又是兄妹或姐弟，有違倫常觀念，故不應准許。但為顧及婚姻及家庭生活之美滿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則例外准許。例如甲男乙女結婚，生子A，嗣甲男死亡，乙女再嫁丙男（俗稱繼父），丙男得收養配偶乙之子女A。

○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份不相當者——例如祖輩親屬不得收養孫輩，卑輩不得收養尊輩，平輩不得互為收養。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，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，不受限制。違反近親收養禁止之規定者，有違倫理道德，故收養無效。

四、有配偶者須共同收養子女——養子女多因被收養而入養家共同生活，為維持家庭和諧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，蓋他方與其子女本有親子關係，無待再為收養。

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未與配偶共同為之，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。但為避免身分關係久懸於不確定狀態，配偶自知悉事實之日起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，不得請求撤銷。

五、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——但為同一夫妻之養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違反此規定者，

不容於淳風美德之社會，故法律規定收養無效。

六、有配偶者被收養時，應得其配偶之同意——為維持夫妻和諧而有此規定。未得其配偶同意者，被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。撤銷權之行使期間同前揭第四點。

方式

收養之成立不僅發生身分上之變動，而且與第三人之利害亦有影響，故有國家公權力之介力。收養子女之方式須以書面為之與聲請法院認可。

一、書面——收養係使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發生親子關係，為昭慎重，自應以書面為之。惟被收養者未滿七歲又無法定代理人時，無從以書面為之，故設例外規定，無庸立書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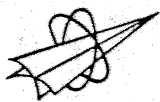
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意思能力，不能自為意思表示及自受意思表示，故明訂其於被收養時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，以保護幼年被收養者之利益。惟無法定代理人時，不在此限。
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已有意思能力，是否被收養，仍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因未成年入思慮難周，且被收養涉及本生父母之權益，故應使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惟無法定代理人時，不在此限。

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撤銷，其撤銷權之行使期間為自知悉事實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一年內。

尚值一提，父母離婚，未任監護權之一方，其監護權僅一時停止，並未喪失，他方死亡或有其他法定原因使其不能行使監護權時，無監護權之一方即可恢復。因此，未成年子女之出養，應經有監護之一方與無監護權之一方共同行使同意權，始屬合法。

※(未完，續刊下期)



梭 SHUTTLE 油漆・塗料



〔油漆／特殊耐溫塗料〕



〔噴漆／水泥漆〕

§ 品質精良・耐用可靠 §
誠本務實的經營

正義防水塗料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縣蘆洲鄉仁愛路27號5樓
電話：(02)2293-2996

上造 PRO STAR

(家用高級電器)

・電視機
・收音機

・電唱機
・錄音機

・積體電路腳座
・網路卡

(科技產品)

・光罩
・半導體
・印刷電路板

(各種有線、無線通信器材設備批發、零售)

・電子交換機
・天線
・訊號收發器

・映像管
・解碼機
・功率放大器

・碟形天線
・訊號轉換器
・讀碼機

§ 您的滿意・我們的責任 §

上造企業有限公司
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95~4號6樓
電話：(02)2287-9020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：
一、代理國內外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申請、保護及侵害排除。
二、受主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顧問。



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：
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專辦：紐、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

台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◎字號記申請、品質輔導及為消費驗登記、